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16〕30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鹤壁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6月6日

鹤壁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7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做好我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把握原则

（一）工作目标。落实《通知》和《指导意见》要求，全面掌握我市网络金融情况，消除金融风险隐患。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有力遏制和打击网络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打击非法，保护合法。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工作稳扎稳打，讲究方法步骤，针对不同风险领域，明确重点问题，分类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做好风险评估，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明确分工，强化协作。按照部门职责、《指导意见》明确的分工和本方案要求，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

实质明确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当前互联网金融主要风险领域开展整治，有效整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立足当前，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形成制度规则，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二、治理范围

重点治理 P2P（点对点技术）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同时，对投资类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电子商务、典当、拍卖、现货交易场所、租赁、产权、股权类交易场所（中心）、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企业利用互联网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的现象进行整治。

（一）P2P 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1. 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落实信息中介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

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3.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二）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4.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三）第三方支付业务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2.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

3.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开展商户资金结算、个人 POS 机（多功能终端设备）收付款、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网络支付等业务。

（四）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强化媒体自律责任，自觉封堵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资讯。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

三、综合施治，务求实效

（一）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部门要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二）强化资金监测。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市银监局责成存管银行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实行举报奖励。鼓励群众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设立的举报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等多渠道举报，为整治工作提供线索。实行“重奖重罚”，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强化正面激励；按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的一定比例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加强内控管理。由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各县区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应当对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进行清理排查，严格内控管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

（五）用好技术手段。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建设，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底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预警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提供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统筹推动。市政府成立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分领域工作小组，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对于业务嵌套关系复杂、职责难以界定的，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要承担牵头责任，会同当地政府联合整治。市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也要根据各自部门职责，组织专门力量，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对全市投资类企业（注册地在鹤壁、名称中含有“投资”〔除投资担保〕字样的企业，包括实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等各类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典当、电子商务、拍卖、现货交易场所、租赁业务、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活动进行摸底排查、清理整顿。

（二）属地负责。各县区政府对本地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成立以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区长为组长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地方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互联网金融业态和监管的实际成立分领域工作小组。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向市领导小组报备。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资源统筹协调、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地摸底排查工作。要按照注册地对从业机构进行归口管理，对于在本地有对应监管部门的行业，由相应监管部门牵头进行整治；对于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等在本地没有对应监管部门的行业，各县区政

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会同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摸底排查、清理整顿等工作。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机构，区分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分类处置，同时切实承担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全面落实源头维稳措施，积极预防、全力化解、妥善处置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联动。各部门应积极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市工商局会同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工作，金融管理部门与市工商局共同开展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工作。市通信管理办、公安局、工商局要运用大数据检索、工商注册信息等技术手段，发现、搜集互联网金融企业信息，提供给相关领域牵头部门逐一核实。市通信管理办负责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和数据保护的监管，对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专项整治的技术支持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工商局配合负责对投资类企业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中心、农业局、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电子商务、典当、拍卖、现货交易场所、租赁、产权、股权类交易场所（中心）、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摸底排查，实施清理整顿。市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

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市委统战部牵头负责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群众的信访接待、政策解释、疏导劝返等工作。市委维稳办指导各地排查因互联网金融引发的各类不稳定隐患，协调处置因互联网金融引发的聚集上访、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等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维稳工作。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齐抓共管。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或本领域的互联网金融活动开展情况。整治过程中相关牵头部门确有需要获取从业机构账户数据的，各金融机构要给予必要的账户查询便利。

五、稳步实施，扎实推进

（一）摸底排查阶段。7月10日前，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或牵头领域的情况进行清查。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地的政府要加强合作，互通汇总摸排情况，金融管理部门要予以积极支持。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如实说明有关情

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相关部门可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对于涉及资金量大、人数众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短时间内发展迅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一经发现涉嫌重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立即向地方领导小组报告。各县区政府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完善本地清理整顿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10月20日前，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或牵头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要坚持区别对待、差别化处置，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要向违规从业机构出具整改意见，并监督其落实整改要求。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专项整治不改变、不替代非法集资和非法交易场所的现行处置制度安排。

（三）检查和督导阶段。10月20日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领导小组分别组织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督查和评估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编制简报，及时推广，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要查找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问责机制。

（四）验收和总结阶段。12月5日前，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

关部门形成本行政区域或牵头领域的整治报告，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地、各领域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出发，加强领导，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狠抓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提供经费保障，结合工作实际，把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按照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做到压力逐级传递，责任层层落实，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

（三）强化督导。为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市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加大指导力度，督促落实工作任务。

附件：鹤壁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
职责

附 件

鹤壁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唐远游（市长）

副组长：史全新（常务副市长）

吴广庭（副市长）

胡润身（副市长）

成 员：刘砚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克民（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委维稳办主任）

宣振喜（市信访局局长）

王海军（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王宪才（市处非办副主任）

郝志军（市发改委主任）

梁彦儒（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张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少敏（市财政局局长）

赵成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金志广（市农业局局长）

蔺其军（市商务局局长）

李景让（市工商局局长）

李小莉（市房管中心主任）
钮明（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行长）
黄守惠（市银监局局长）
唐建福（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王凤翔（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关越（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常江（市通信管理办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组织各县区政府和各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及时向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分领域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6个分领域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王海军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市处非办副主任王宪才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研究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摸底排查、实施清理整顿，具体组织全市清理整顿情况督查、验收和总结工作。

(二)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行长钮明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任副组长，对本领域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负责本领域的专项整治。

(三)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行长钮明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任副组长，对本领域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负责本领域的专项整治。

(四)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市银监局局长黄守惠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任副组长，对本领域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负责本领域的专项整治。

(五)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王海军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任副组长，对本领域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负责本领域的专项整治。

(六)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王海军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任副组长，对本领域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负责本领域的专项整治。

(七)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市工商局局长李景让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

长张建明任副组长，对本领域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负责本领域的专项整治。

主办：市处非办

督办：市处非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